

強抽、排水設施功能，但隨後因地下道內之長期湧水連帶導致附近地基流失造成路面凹陷，故為顧及行人通行及鄰近建物的安全而不得不予以封閉。

二自本地下道封閉後，該處即積極探討泥水湧出的原因並試圖查尋大量湧水的源頭，但經長時間縱走調查並修復附近自來水管及排水下水道等可能漏水的源頭後，地下道內湧出泥水之情況仍無法有效改善，因此研判應係因該處地下水位甚高及地下道結構老舊破損所造成，經尋求專業技術顧問之建議後，改採研擬以止水灌漿補修之方式進行修復工作，並考量地下結構物整修及止水灌漿之專業技術，且為期使本地下道的修護工作更臻周延，於今年八月以整合設計及施工專業之統包方式辦理本地下道整修工程發包，已於九月初，以透地雷達完成地下道周邊的地質探測作業。該設計圖說與施工計畫亦委請專業大地技師公會完成審查，承商並已依據大地技師公會認可之設計圖說，完成施工圖之繪製及準備進行地下道滲漏處之灌漿止漏及地下道內部整修之開工事宜，預計十一月十日開工工期為九十工作天，依復完成後即可開放通行。

## 二六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建管處、消防局、警察局、稅捐處、商管處。

質詢題目：有關台灣大學男生第三宿舍開設撞球場一案。

說明：一現今本市對撞球場之管理規則為何？校內自設之撞

球場，是否可對外營業？

二台大男生第三宿舍樓下之撞球場，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是否有交稅？

三台大男生宿舍區消防設備普遍老舊，學生毫無消防訓練及相關常識，請問是否違反相關之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男三宿舍之地下室撞球場是否有進行消防安檢？其結果如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三宿舍樓下設置撞球場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撞球場歸屬於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於文教區內不允許使用，惟該校宿舍所設置之撞球場，非屬對外營業之營利事業體，而係純供為學生休閒使用者，屬學校社團之一部分，與一般以營利性質，提供不特定對象消費之撞球場所，自有不同，亦毋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復依財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八九〇三九九七號函釋規定：校內提供游泳池、撞球場等給學生使用收取費用，可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查該校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進行師生防火講習及演練，並配合九二一防災演習，動員大批師生前往參觀，以強化防災觀念，至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府消防局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及十一月一日派員檢查符合規定。另該大學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在案。

## 二六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